

股票简称：东方环宇

股票代码：603706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环宇”、“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与持股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为李明先生之子，且为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李伟伟先生承诺：

（1）股份锁定

① 在公司 A 股股票（下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通过环宇集团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宇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环宇集团承诺

公司的主要股东环宇集团承诺如下：

（1）股份锁定

① 自公司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

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本公司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系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四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4、刘新福先生承诺

公司副董事长、股东刘新福先生承诺：

（1）股份锁定

① 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2) 持股意向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6、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7年2月2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价格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如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应进行调整；每股净资产值=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则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和李伟伟、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具体而言：

1、启动条件及程序：自公司A股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

2、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0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可中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终止实施该次稳定公司股价计划。

2、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及顺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其中公司为第一顺位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第二顺位义务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第三顺位义务人。如上所述，该预案中所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3、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且不能致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② 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其他董事的平均税后薪酬的 50%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4、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须履行的法律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人实施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过程中,增持或回购股份的行为以及增持或回购的股份处置行为,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① 冻结其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全部利润分配;② 冻结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领取的全部收入;③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每次发生违反稳定股价义务的情况时,其锁定期将在原有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

(3)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将冻结向其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分红(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所取得的红利),直至其按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5)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6) 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更，则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要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正式聘任之前签署相关的承诺函，否则不得聘任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

任何对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的修订均需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承诺如下：“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四) 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发行人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

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承诺

针对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

购。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4、保荐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保荐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律师承诺

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所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

（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

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所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审计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验资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

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XYZH/2013XAA4043-1_1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0、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保荐机构关于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关于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本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宜做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股利分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如下：

1、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1）依法缴纳所得税；（2）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3）提取法定公积金 10%；（4）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5）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于发放红利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2、本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对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进行真实合理地分析。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当年度或半年度盈利（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

② 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在考虑了各种外部融资的前提下，公司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对外偿付债务或者购买设备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除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外，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6）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

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公司应在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收益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8) 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66 号）。

公司 2018 年 1-3 月的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76,623.54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33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55,292.23 万元；2018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9,151.57 万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2018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7.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2018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5.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22,000 万元至 24,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 8.79%至 0.5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出售东西热源后供热收入有所减少；预计 2018 年 1-6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300 万元至 5,6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5.83%至 11.82%；预计 2018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0 万元至 4,9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28%至 7.67%。公司预计 2018 年 1-6 月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述 2018 年 1-6 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态势；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二、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933号文核准。

三、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98号文批准。

四、股票上市概况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8年7月9日

3、股票简称：东方环宇

4、股票代码：603706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16,000万股

6、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4,000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7、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8、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发行中网上及网下市值申购发行的 4,00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起上市交易。

9、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0、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18 日, 后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层

邮政编码：831100

电话：0994-2266212

传真号码：0994-2266135

互联网网址：<http://www.dfhyrq.com>

电子信箱：xj_dfhyrq@dfhyrq.com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 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业；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东方环宇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

务商

董事会秘书：李伟伟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3人。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包括董事和独立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1/3）或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9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李明	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刘新福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荣江	董事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汪彬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陈思武	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高文生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乔少华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至2018年7月
高超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注：乔少华自2017年12月起担任董事

（二）监事

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1人出任监事会主席。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现任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张可	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柯亚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注：殷良福自2017年1月起担任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田荣江	总经理	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
陈思武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汪彬	总工程师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田佳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至2018年7月

注：田荣江自2017年1月起担任总经理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董事长	52,500,000	43.75%
2	刘新福	副董事长	7,482,895	6.24%
3	田荣江	董事	876,600	0.73%
4	汪彬	董事	420,930	0.35%
5	田佳	董事	210,000	0.18%
6	陈思武	董事	243,300	0.20%
7	殷良福	监事会主席	183,300	0.15%
8	张可	监事	80,000	0.07%
9	李伟伟	董事会秘书	7,086,751	5.91%

2、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企业名称	持股企业持 发行人股份比例	在持股企业 出资比例	间接持发行人 股份比例
1	李明	董事长	新疆东方环宇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4.49%	62.06%	21.41%
2	李伟伟	董事会 秘书	新疆东方环宇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34.49%	35.00%	12.07%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两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股东，在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方面采取一致行动，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双方并确认，如出现事先协商后无法形成统一表决意见的情况，双方仍应采取一致行动，李伟伟先生以李明先生的意见为准行使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李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43.75%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伟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5.91% 的股份；同时李明、李伟伟通过其控制的环宇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4.49%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本公司 84.15% 的股份。因此李明、李伟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发行 4,000 万股 A 股，占发行后该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6,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李明	5,250.00	43.75%	5,250.00	32.81%
2	环宇集团	4,139.09	34.49%	4,139.09	25.87%
3	刘新福	748.29	6.24%	748.29	4.68%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4	李伟伟	708.68	5.91%	708.68	4.43%
5	范进江	121.57	1.01%	121.57	0.76%
6	田荣江	87.66	0.73%	87.66	0.55%
7	李保彤	72.16	0.60%	72.16	0.45%
8	马韶峰	50.00	0.42%	50.00	0.31%
9	汪彬	42.09	0.35%	42.09	0.26%
10	陈铁军	36.65	0.31%	36.65	0.23%
11	杨惠丽	28.87	0.24%	28.87	0.18%
12	陈思武	24.33	0.20%	24.33	0.15%
13	黄朝军	25.27	0.21%	25.27	0.16%
14	李春丽	21.65	0.18%	21.65	0.14%
15	刘文远	21.65	0.18%	21.65	0.14%
16	王宪莉	21.32	0.18%	21.32	0.13%
17	田佳	21.00	0.18%	21.00	0.13%
18	徐保强	21.00	0.18%	21.00	0.13%
19	郭俊林	20.00	0.17%	20.00	0.13%
20	杨东红	19.98	0.17%	19.98	0.12%
21	张维国	19.55	0.16%	19.55	0.12%
22	殷良福	18.33	0.15%	18.33	0.11%
23	苗锋	15.22	0.13%	15.22	0.10%
24	董军	15.00	0.13%	15.00	0.09%
25	谭冬勇	15.00	0.13%	15.00	0.09%
26	汪忠辉	15.00	0.13%	15.00	0.09%
27	于海军	15.00	0.13%	15.00	0.09%
28	刘海涛	14.66	0.12%	14.66	0.09%
29	来玉虹	14.43	0.12%	14.43	0.09%
30	王根义	13.32	0.11%	13.32	0.08%
31	杜芯莉	13.32	0.11%	13.32	0.08%
32	张海豹	13.32	0.11%	13.32	0.08%
33	张其武	13.32	0.11%	13.32	0.08%
34	马登文	12.29	0.10%	12.29	0.08%
35	陆涛	11.33	0.09%	11.33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36	李博	10.82	0.09%	10.82	0.07%
37	杨杰	9.00	0.08%	9.00	0.06%
38	石刚	9.00	0.08%	9.00	0.06%
39	马红军	8.68	0.07%	8.68	0.05%
40	张可	8.00	0.07%	8.00	0.05%
41	何应杰	8.00	0.07%	8.00	0.05%
42	李杰	8.00	0.07%	8.00	0.05%
43	蒋艳丽	8.00	0.07%	8.00	0.05%
44	周静	8.00	0.07%	8.00	0.05%
45	王红艳	8.00	0.07%	8.00	0.05%
46	韩梅	8.00	0.07%	8.00	0.05%
47	杨海勇	8.00	0.07%	8.00	0.05%
48	孙乙嘉	8.00	0.07%	8.00	0.05%
49	王荔	8.00	0.07%	8.00	0.05%
50	唐真	8.00	0.07%	8.00	0.05%
51	寇建军	8.00	0.07%	8.00	0.05%
52	王刚	8.00	0.07%	8.00	0.05%
53	李海燕	8.00	0.07%	8.00	0.05%
54	唐明辉	7.22	0.06%	7.22	0.05%
55	迟万勇	7.22	0.06%	7.22	0.05%
56	洪燕	7.22	0.06%	7.22	0.05%
57	闫凤玉	7.22	0.06%	7.22	0.05%
58	张小玲	7.22	0.06%	7.22	0.05%
59	陈国权	7.22	0.06%	7.22	0.05%
60	刘卓娅	6.66	0.06%	6.66	0.04%
61	孙晓峰	6.66	0.06%	6.66	0.04%
62	李根波	5.41	0.05%	5.41	0.03%
63	马建军	3.61	0.03%	3.61	0.02%
64	许腾月	3.61	0.03%	3.61	0.02%
65	刘瑞海	3.61	0.03%	3.61	0.02%
66	王志东	3.61	0.03%	3.61	0.02%
67	李新河	3.61	0.03%	3.61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68	汤晓明	3.61	0.03%	3.61	0.02%
69	张永国	3.61	0.03%	3.61	0.02%
70	姜彦基	3.61	0.03%	3.61	0.02%
71	李忙虎	3.61	0.03%	3.61	0.02%
72	冯梅	3.61	0.03%	3.61	0.02%
73	何桂莲	3.61	0.03%	3.61	0.02%
74	吴永清	3.61	0.03%	3.61	0.02%
75	徐萍	3.61	0.03%	3.61	0.02%
76	谢键	3.61	0.03%	3.61	0.02%
77	单东栓	3.61	0.03%	3.61	0.02%
78	刘槐芳	3.61	0.03%	3.61	0.02%
79	李新生	3.61	0.03%	3.61	0.02%
80	张风	3.61	0.03%	3.61	0.02%
81	王东新	3.61	0.03%	3.61	0.02%
82	宋建新	3.61	0.03%	3.61	0.02%
83	王天亮	3.61	0.03%	3.61	0.02%
84	刘婷	3.33	0.03%	3.33	0.02%
85	马月英	1.80	0.02%	1.80	0.01%
86	张瑞	1.80	0.02%	1.80	0.01%
87	马建	1.80	0.02%	1.80	0.01%
88	车宏伟	1.80	0.02%	1.80	0.01%
89	林雪冬	1.80	0.02%	1.80	0.01%
90	A股社会公众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的股东总数为38,535户，其中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明	5,250.00	32.81%

序号	股东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环宇集团	4,139.09	25.87%
3	刘新福	748.29	4.68%
4	李伟伟	708.68	4.43%
5	范进江	121.57	0.76%
6	田荣江	87.66	0.55%
7	李保彤	72.16	0.45%
8	马韶峰	50.00	0.31%
9	汪彬	42.09	0.26%
10	陈铁军	36.65	0.23%
	合计	11,256.19	70.35%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3.09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 400.00 万股，其中主承销包销 0.1619 万股；网上市值申购发行 3,600.00 万股，其中主承销包销 11.4379 万股。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2,36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4,350.02 万元。根据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发行费用包括：

内容	金额（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3,019.85
审计及验资费	613.21
律师费	244.72
发行上市手续费	39.2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3.02
合计	4,350.02

注：律师费包括发行人律师费及网下见证与核查律师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包括摇号费、公证费、新股发行登记费、印刷费、购买 PROP 软件费、购买 CA 证书费、印花税。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1.09 元（按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除以发行股数计算）。

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8,009.98 万元。

八、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34 元（按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57 元（按本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64 号）。上述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066 号）。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8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76,623.54	79,022.35
负债总计	21,331.32	25,66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2.23	53,355.8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5,292.23	53,355.8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151.57	12,342.95
营业成本	6,145.73	10,993.79
营业利润	2,149.24	184.87
利润总额	2,155.62	176.00
净利润	1,917.79	-155.9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917.79	-155.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15.16	-297.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28	-5,56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20	3,78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18.07	-1,782.18

(四)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项目和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0.9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22	49.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	-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理财产品收益）	27.52	117.72
所得税影响额	-191.40	-16.67
合计	702.63	141.40

二、2018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2018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22,000万元至24,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8.79%至0.50%，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原因为出售东西热源后供热收入有所减少；预计2018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5,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5.83%至11.82%；预计2018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700万元至4,9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3.28%至7.67%。公司预计2018年1-6月的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上述2018年1-6月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三、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日，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态势；公司销售模式、采购模

式、主要税收政策与报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均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各项业务状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账号 728728036018800020767）、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账号 30050901040006791）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要求，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宾馆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协议签订前，未获得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书面同意，其将不接受东方环宇或环宇安装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资金的申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2018年6月19日，本公司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10-60833125

传真号码：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李永柱、李良

项目协办人：范凯文

项目经办人：朱宏涛、谢隽、党仪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作为东方环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东方环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东方环宇本次发行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